



# 阮籍在两性关系上的风采

何满子 等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何满子等著

陈雾在两性关系中的风象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阮籍在两性关系上的风采 / 何满子等著.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078-3309-6

I. ①阮… II. ①何… III. ①中国—古代史—魏晋  
南北朝时代—通俗读物 IV. ①K23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33308号

## 阮籍在两性关系上的风采

著者	何满子 等
责任编辑	刘东成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83139469 83139489[传真])
社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	100866
网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本	640×940 1/16
字数	182千字
印张	17.5
版次	2011年1月 北京第一版
印次	2011年1月 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78-3309-6 / I · 187
定价	32.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目录

叩问沧桑 ······	「王充闾」	1
丑陋的皇后 ······	「贾梦玮」	24
北伐 ······	「陈书良」	28
寂寞千年陈霸先 ······	「陈书良」	36
一代枭雄赫连勃勃和他的大夏国 ······	「高建群」	43
北魏的子贵母死 ······	「李 零」	61
两个最懂儒学精髓的皇帝 ······	「何满子」	64
清谈皇帝 ······	「鲁 迅」	74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 ······	「陈书良」	91
中古吸毒者的挽歌 ······	「孙 机」	107
说「癖」 ······	「陈书良」	107
魏晋时代的『啸』 ······	「孙 机」	107
古意写七贤 ······	「赵剑敏」	113

嵇康必死之道	「何满子」	127
阮籍在两性关系上的风采	「何满子」	131
丑陋的酒神	「赵剑敏」	135
中朝名士的尴尬	「陈书良」	164
王维讥讽陶渊明	「李乔」	168
郁郁乎文的江南的文化世族	「陈书良」	171
谢安与王导的区别	「何满子」	180
谢安的鼻子	「何满子」	186
大谢	「扬之水」	191
喋喋不休的挥麈者	「陈书良」	195
维摩诘热	「陈书良」	203
从「沈腰」说到「看杀卫玠」	「陈书良」	213
诗人名士剽劫者	「台静农」	219

可怜金谷堕楼人 ..... 「夏坚勇」 221

除三害 ..... 「马铁汉」 233

谢玄向计 ..... 「范传新」 238

羊陆之交 ..... 「金性尧」 249

伯仁「由我而死」 ..... 「金性尧」 251

自固不暇 ..... 「邓拓」 254

谁最早发现美洲 ..... 「邓拓」 257

古中国的妇女的命运 ..... 「舒芜」 260

# 第一章 经济刑法立罪逻辑论

## 目 次

1. 立罪至后：经济刑法立罪的逻辑规则与本体论根据
2. 无先而后：经济刑法立法中逻辑规则之背离与典型分析
3. 无先不后：未来经济刑法立法逻辑规则之持守

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桑福德·H. 卡迪斯(Sanford H. Kadish, 1921—，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教授)因为研究美国的 overcriminalization(过度犯罪化)问题所取得的成就而赢得了学界极高的声誉。<sup>[1]</sup> 2003年，美国的道格拉斯·N. 胡萨克(Douglas N. Husak, 1948—，罗格斯大学

---

[1] 其代表作“*The Crisis of Overcriminalization*”(过度犯罪化的危机)，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374, Combating Crime (Nov., 1967), pp. 157 – 170。

法哲学、刑法学教授)在评价美国的刑事法律时指出:“美国制定了太多的刑法规范和适用了太多的刑事处罚。”<sup>[1]</sup>其原因是“现行刑法似乎完全没有可资遵循的犯罪化理论”。<sup>[2]</sup>2008年,胡萨克写成的“Overcriminalization: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过度犯罪化:刑法的界限》)一书,<sup>[3]</sup>完成了他建立“犯罪化理论”的夙愿。我国的情况如何呢?1994年,储槐植教授指出,我国的经济刑法立罪存在如此现象:“在立法上出现了对经济活动领域的一些无序、失范行为在没有取得规律性认识、没有动用民商法、经济法和行政法手段予以有效调整的情况下,就匆忙地予以犯罪化,纳入刑罚圈的现象,使刑罚的触须不适当伸入到经济活动的某些领域。”<sup>[4]</sup>这种现象(后称“无先而后”)实际是过度犯罪化的表现,它至今在经济刑法立法中还在延续。但是,这并没有成为刑法学界重视的一个“问题”。<sup>[5]</sup>本书是基于对储槐植教授判断的认同,尝试从技术逻辑的角度究其原因,求其对策,从而为中国经济刑法立法防止过度犯罪化建立技术屏障。

## 1. 立罪至后:经济刑法立罪的逻辑规则与本体论根据

此谓“立罪至后”,是指在经济违法责任立法中,经济刑法立罪

[1] [美]道格拉斯·N. 胡萨克:《刑法哲学》,谢望原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中文版第二版序第1页。

[2] [美]道格拉斯·N. 胡萨克:《刑法哲学》,谢望原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中文版第二版序第2页。

[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1 edition (January 8, 2008).

[4] 储槐植:“罪刑矛盾与刑法改革”,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5期。

[5] 早在1992年,陈兴良教授断言,中国不存在过度犯罪化的情况(参见陈兴良著:《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2006年,陈兴良教授略有改变断言,立法上“根本不存在过度犯罪化问题”,参见陈兴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研究”(下),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2期。

是在非刑事责任立法之后。它具有经济违法责任立法先非刑事而后刑事(后称“先先后后”)逻辑次序的前提性意蕴,也具有没有非刑事责任立法就没有刑事责任立法(后称“无先不后”)的衍生性意蕴。“立罪至后”是经典作家们理论的逻辑归结,也是刑法谦抑理论的逻辑结论,因而应是包括金融刑法在内的经济刑法立罪的基本逻辑规则。

### 1.1 经典作家理论的逻辑归结

现实生活中的经济违法行为可谓形形色色。对于形形色色的经济违法行为,并不意味着都要立罪并动用刑罚。经济刑法立罪需要控制是毋庸置疑的命题,但如何控制却是有待解决的重要命题,用什么技术规则控制则是更具有实质意义的重要命题。那么,经济刑法立罪有可控的技术规则存在吗?虽然我们的刑法学界未予回答,但是经典作家的理论蕴涵了答案。

社会越轨行为具有不同的程度区分,18世纪意大利刑法思想家贝卡利亚(Cesare Beccaria,1738—1794)因此而提出了违法阶梯性概念。他指出:对于各种越轨行为,人们“能找到一个由一系列越轨行为构成的阶梯,它的最高一级就是那些直接毁灭社会的行为,最低一级就是对于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所可能犯下的、最轻微的非正义行为。在这两极之间,包括了所有侵害公共利益的、我们称之为犯罪的行为,这些行为都沿着这无形的阶梯,从高到低顺序排列”。<sup>[1]</sup>对于这些阶梯性越轨行为,西方经典作家们的理论几乎都设计了对应的社会自卫手段——阶梯性社会自卫手段:对于非严重的越轨行为采用轻微的或者比较轻微的社会自卫手段(如民事的或者行政的手段),对于严重的越轨行为则采用较严厉的也是最后的社会自卫手段——刑罚手段。

在西方经典作家那里,刑罚之所以是最后的社会自卫手段,是因

<sup>[1]</sup> [意]贝卡利亚著:《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6页。

后所产生的人生体悟，更加强调创作主体自我情绪的介入，也更看重历史选择、历史创造后面所闪现的人民生命活动的一次又一次的升华。

## 二

现在，我正站在汉魏故城遗址之上。城址在今洛阳市东北十五公里处，北依邙山，南临洛河，东至寺里碑，西抵白马寺，地势高亢平旷，规模宏阔壮观。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四朝先后以此为皇城，长达三百三十年之久。

汉光武帝刘秀定都洛阳之后，在周代成周城的基础上，开发扩建起一座规模宏大的都城，广建宫殿、苑囿，台、观、馆、阁。在这里，“天子之庙”明堂，“天子之学”辟雍，观测天象、祭祀天地的灵台，以及相当于今天国立大学的太学，一应俱全。

当时，城内有纵横二十四条大街，长衢夹巷，四通八达。帝族王侯，外戚公主，争修园宅，竞夸豪丽。崇门丰室，洞户连房，飞阁生风，重楼起雾，极尽奢华之能事。可是，经过汉末董卓人为性的破坏，顷刻间宫殿便全部化为灰烬，“二百里内无复孑遗”；西晋的“八王之乱”，进一步造成了“河洛丘墟，函夏萧条”。

北魏孝文帝定都洛阳后，再次大兴土木，城东西扩至二十里、南北十五里，规模空前。仅寺院就有一千三百六十七所，皇宫西侧永宁寺，九层佛塔加上顶端相轮，高达百丈；僧房多达一千间。永明寺内住有“百国沙门”三千余人，城

征服恶的巨大帝国。”<sup>[1]</sup>同时代的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 (Paul Johann Anselm Feuerbach, 1775—1833) 持与边沁相似的观点, 他认为: “市民的刑罚是因为实行了权利侵害由国家所加用刑法予以威吓的感性的害恶。”<sup>[2]</sup>

边沁在注意到刑罚之恶的同时, 也注意到刑罚之善。他认为: “虽然对于犯罪的司法惩罚带来了第一层次的恶, 但是一般并不被认为是恶, 因为它们产生了第二层次的善”, 即给社会带来了“某种程度的信心和安全”。<sup>[3]</sup>但是, 在许多经典作家眼里, 这种善是有限的。因为刑罚“第二层次的善”是通过实现刑罚的积极作用——预防犯罪——来实现的, 然而这种积极作用是有限的。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指出: “历史和统计学都非常清楚地证明, 从该隐以来, 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sup>[4]</sup>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 (Enrico Fferrari, 1856—1929) 也指出: “自称为一种能够消除所有犯罪因素的简便并且有效的救治措施的刑罚, 只不过是一种徒有虚名的万灵药。”“刑法的效力很有限, 这一结论是事实强加给我们的。”<sup>[5]</sup>不但如此, 有的经典作家还看到了刑罚的消极作用。贝卡利亚从立法的角度指出: “对大量无关紧要的行为加以禁止, 防止不了可能由此产生的犯罪。相反, 是在制造新的犯罪——有一种动力促使人们去进行一次真正的犯罪, 就有一千种动力促使人们去采取被坏法律称为犯罪的那些无关紧要的行为。如果说, 犯罪的可

[1] [英]吉米·边沁著:《立法理论》,李贵方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9—70页。

[2] 转引自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02页。

[3] [英]吉米·边沁著:《立法理论》,李贵方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9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78页。

[5] [意]菲利著:《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8页。

也都是茂密的庄稼，不禁触景伤怀，遂吟《黍离》之诗。这两首歌诗便成为后世有名的抚今追昔、凭吊兴亡、抒发爱国情怀的佳作。

同《黍离》、《麦秀》那子遗的悲歌相对应，在洛都还流传着一个关于“铜驼荆棘”的预言的警语。晋惠帝时，以草书闻名于世的索靖，具有逸群之才和先识远见，他觉察到天下就要大乱，于是，指着宫门外两个相向而立的铜铸的骆驼，喟然叹道：人们将会看到你们卧在荆棘中啊！不久，洛阳宫苑即毁于“八王之乱”。“不信铜驼荆棘里，百年前是五侯家”。元人宋无这两句诗，说的正是这种变化。

看来，世事沧桑毕竟是人间正道。所以，东坡先生慨叹：物之盛衰成毁，相寻于无穷，昔者荒草野田，狐兔窜伏之所，一变而为台囿，而数世之后，台囿又可能变成禾黍、荆棘，废瓦颓垣。“夫台犹不足恃以长久，而况于人事之得丧，忽往而忽来者欤”！

至于洛阳园囿之兴废，尤其寓有特殊的意蕴。宋代学者、李清照的父亲李格非有一句名言：“天下之治乱候于洛阳之盛衰而知，洛阳之盛衰候于园囿之兴废而得。”就洛阳当时在中国的形势、地位来看，这种论说是有一定的根据的。

### 三

魏晋时期有一种特别显眼而且层见迭出的政治现象，就是异姓禅代，美其名曰“上袭尧舜”，实际是曲线谋国。

公元 219 年（汉建安二十四年），孙权被曹操打败，上表称臣，并奉劝曹操称帝。篡汉自立，位登九五，这是曹操梦寐以求的事。孙权的劝进，在他来说，自是求之不得的。事实上，汉朝早已名存实亡，曹操手握一切权力，献帝不过是任其随意摆布的玩偶。只是慑于舆论的压力，曹操始终未敢贸然行事，不得不把皇袍当作内衣穿了二十多年。

当下，他就找来老谋深算的司马懿试探一番，说：孙权这小子劝我称帝，这简直是想让我蹲在火炉上受烤啊！司马懿心里是透彻明白的，立即迎合说，这是天命所归，天遂人愿。但是，没有等到称帝，曹操就一命呜呼了，大业要靠他的儿子完成。曹丕继位之后，经过一番“假戏真做”的三推四让，便于公元 220 年登上了受禅台。

此后，司马氏祖孙三代，处心积虑，惨淡经营，心里想的、眼睛看的、天天盼的，仍然还是皇位。终于在公元 266 年，司马炎完全按照“汉魏故事”进行禅代，从魏元帝曹奂手中夺得了皇权，是为晋武帝。一百五十五年以后，宋主刘裕依样画葫芦，接受了东晋恭帝的“禅让”，即皇帝位。一切处置“皆仿晋初故事”。恭帝被废为零陵王，第二年就被刘裕杀掉了。

从公元 220 年曹魏代汉到公元 420 年刘宋代晋，二百年“风水轮流转”，历史老人在原地划了一个魔圈。三次朝代递嬗，名曰“禅让”，实际上，每一次都是地地道道的宫廷政变，而且伴随着残酷、激烈的流血斗争。

晋承魏统，实现了九十年分裂混战之后的重新统一。但是，由于西晋统治集团的骄奢淫逸，腐朽残暴，导致这个王

朝仅仅维持了五十二年。特别是标志着统治集团矛盾全面爆发，骨肉相残成为历史之最的“八王之乱”，持续时间之长，杀人之多，手段之残忍，对生产力破坏之严重，在中外都是罕见的。

司马炎在位二十五年，死后由“白痴太子”司马衷继位，是为惠帝。他只是“聋子的耳朵——配搭”，实权掌握在骄横跋扈的外祖父杨骏手中。而野心勃勃、阴险凶悍的皇后贾南风和其他几个皇室成员，也要争夺最高权力。从此，西晋王朝统治集团内部你死我活的夺权斗争，就拉开了大幕。

贾皇后联络了几个忌恨杨骏的藩王和大臣，通过制造杨骏谋反篡位的舆论，逼令惠帝颁下讨伐诏书，一举捕杀了杨骏及其亲属、死党，诛灭三族达几千人。尔后，召令汝南王司马亮入京，与开国元老卫瓘共同辅政，借以掩饰后党掌权的真相。不料，司马亮专横跋扈，不给贾皇后一班人留下权力空隙，于是，皇后再次逼迫惠帝颁诏，命令楚王司马玮杀掉司马亮，同时，趁机除掉了重臣卫瓘。为了防止重新出现藩王专权的局面，贾皇后又以“专杀”的罪名处死了剽悍嗜杀的司马玮。就这样，卸磨杀驴，获兔烹狗，贾皇后一个个地铲除了元老、强藩，达到了独揽朝纲的目的。

当时面临的最大课题，是由谁来继位接班。贾皇后骄横妒悍，却没有武则天那样的才气与胆识，她不敢设想自身临朝问政，但又绝不甘心由已定的东宫太子继承皇位。经过一番周密策划，终于把太子椎杀了。这在当时，是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只好声称是太子自裁，于是，扮演了一场“猫哭老鼠”的闹剧，哀恸逾常，并以王礼下葬。

但是，纸里终究包不住火，“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贾后谋杀太子的阴谋败露后，赵王司马伦联合宗室的齐王、梁王，大动干戈，入京问罪，当即捉住贾后，逼着她喝下一杯金屑酒。临死前，贾后恨恨地叹着气，说：拴狗要拴狗脖子，我却只拴了狗尾巴；杀狗要杀老恶狗，我却只杀了几只狗崽子。老娘今天死了，算是活该！

司马伦野心勃勃，凶残毒狠，一面大开杀戒，乘机把所有的冤家对头一一送上刑场，一面将他的几个儿子全部封为王侯，自己出任相国，接着，就从惠帝手中夺取了御玺，称帝自立。尔后，又下了一场铺天盖地的“官雨”，不仅遍封了徒党，而且，连拥戴他的奴隶、士卒也都赏赐爵号，一时受封者达数千人。这又引发了齐王、成都王、河间王联合起兵讨伐，战火燃遍了黄河南北。司马伦兵败被杀，惠帝重登皇位。

这次祸乱，持续了六十多天，死亡达十万人之众；而诸王之间又相互混战，结果有的被砍头，有的被放在烈火上烤焦，有的被绳子勒得断了气，有的被活活掐死，诸王竟无一善终。

“八王之乱”始于宫廷内部，由王室与后党之争扩大为诸王之间的厮杀；尔后，又由诸王间的厮杀扩展成各部族间的混战。这场狂杀乱斗，足足延续了二十多年，西晋政权像走马灯一般更迭了七次。先后夺得权柄的汝南王、赵王、齐王、成都王、东海王，以及先为贾后所利用、随后又被贾后杀掉的楚王等，无一不是凶残暴戾的野心家、刽子手。在他们制造的祸乱中，“苍生殄灭，百不遗一”，京都洛阳和中原

大地的劳动人民被推进了茫茫的苦海深渊，最后导致了十六国各族间的混战和持续三百年的大分裂，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一次大的曲折和倒退，其罪孽是异常深重的。

## 四

司马氏以禅代手段建立的西晋王朝，是极度腐朽的。封建统治阶级所有的凶恶、险毒、猜忌、攘夺、荒淫、颓废等龌龊行为，都集中地表现在这个统治集团身上。晋武帝穷奢极欲，荒淫无度，登极后，即选征中级以上文武官员家里的大批处女入宫；次年，又从下级文武官员和普通士族家中选征了五千名处女；灭吴后，又从吴宫宫女中选取了五千人。皇帝淫乱在上，士族和官吏自然也是竞相效尤，淫靡成风。

由于朝廷的狂杀与滥赏，使得周围的官员感到得失急骤，祸福无常，心情经常处于紧张、虚无状态，助长了纵情声色，颓废、放荡。晋武帝率先倡导奢侈享受，夸靡斗富，他的亲信和大臣很多都是历史上有名的奢侈无度的人。开国元老何曾，一天花在三顿饭上的钱要在一万以上，还说没有可以下箸的东西。他的儿子何劭日食两万钱，比老子翻上一番，可是，这还不够尚书任恺两顿饭的花费。而王济、王恺比任恺更为穷奢极侈。但他们又谁都比不过石崇。

大官僚石崇，“资产累巨万金，宅室舆马，僭拟王者。庖膳必穷水陆之珍，后房（妻妾）百数，皆曳纨绣、珥金翠。而丝竹之艺，尽一世之选。筑榭开沼，殚极人巧。”他和武帝的舅父王恺斗富，王恺用紫丝布作成布障，衬上绿绫

里子，长达四十里；他则用锦缎做成长达五十里的布障来比阔。武帝看王恺斗不过他，便常常出面相助。这也是旷代奇观。翻遍了史书，哪曾见过皇帝帮助臣下夸侈斗富的？就此，也足以想见当日奢风之盛行，朝政之腐败。

一次，王恺拿出皇帝给他的一株二尺多高的珊瑚树，借以夸富。这棵珊瑚树枝叶繁茂，他认为，世上很少能够与之相比的。不料，石崇看后，操起铁如意来就把它敲个粉碎，随后，便招呼手下的人把他收藏的珊瑚树全都搬出来，任他随意挑选。就中有六七棵三尺、四尺高的，枝条层层重叠，美艳无双，光彩夺目。王恺看了，顿时眼花缭乱，两颊绯红，惘然自失。

退休后，石崇在洛城的金谷涧，顺着山谷的高低起伏，修筑了一座占地十顷的豪华别墅，取名梓泽，又称金谷园。飞阁凌空，歌楼连苑，清清的流水傍着茂密的丛林，单是各种果树就有上万株，风景绝佳，华丽无比。“楼台悬万状，珠翠列千行；华宴春长满，娇歌夜未央”（张美谷：《金谷名园》诗句）。人们用“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话来夸赞其高超的建园艺术。

其时，炙手可热的赵王司马伦当政，石崇由于把持爱妾绿珠不放，得罪了权臣孙秀，被诬为唆使人谋杀赵王伦，受到了拘捕，绿珠坠楼而死；石崇及其兄长和妻子、儿女等十五人一齐在东市就戮；钱财、珠宝、田宅、奴仆无数，悉被籍没。就刑前，石崇慨然叹道：想当年我老母去世时，洛阳仕宦倾城前来送葬，摩肩接踵，荣耀无比。今天却落到这个满门遭斩的下场！其实，我没有什么罪。这些奴辈要我死，